附件

**珠海市科普志愿服务讲师团分队管理**

**暂行办法**

第一章 宗旨任务

第一条 珠海市科普志愿服务讲师团分队（以下简称讲师团分队）是珠海市科技志愿服务支队属下组织，是由市科协发起成立的公益性志愿服务的科普组织，是市科协搭建的服务社会，推动科学技术普及，助力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。

第二条 讲师团分队的宗旨是落实《珠海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，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事业，努力成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和践行者。

第三条 讲师团分队成员主要由我市科协所属团体会员、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技、教育、医疗卫生行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行业专业人士自愿组成。

第四条 讲师团分队主要工作任务是：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服务公众科学素质提升，助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。

第五条 讲师团分队主要以举办科普报告、讲座，讲解演示、提供咨询等形式开展科普志愿服务。

第六条 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应急科普，青少年科技素质提升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，城镇劳动者素质能力提升，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养提升为核心内容的各类科普知识、技能的普及推广活动。

第二章 聘任管理

第七条 讲师团分队由市科协负责统一管理。

第八条 讲师团分队设分队长一名，副队长若干名，秘书长一名。讲师团分队队长、副队长由具有一定科技知识和实践经验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热爱科普工作的同志担任，其职责是协调讲师团分队的管理工作。秘书处设在市科协科技科普部，负责具体事务安排。

第九条 讲师团分队成员要求身体健康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心公益事业， 思想品德好；热爱科普事业，积极参加科普宣传活动；具有中、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特长，语言表达能力强。

乡土拔尖人才、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第十条 申请加入讲师团分队，可经由单位或所在科技社团推荐，也可自荐，填写相关表格，报市科协审核。讲师团分队成员通过资历审核、试讲合格，报请市科协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，由市科协颁发聘书，任期两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十一条 讲师团分队成员必须微信登录“i志愿”注册成员志愿者，并挂在“珠海市科普志愿服务讲师团分队”名下，市科协方可颁发证书。

第十二条 讲师团分队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终止聘用并免除其讲师团分队成员资格：

1、有违法乱纪行为的；

2、有宣传邪教、迷信以及反科学、伪科学活动的；

3、有商业售卖推广或利益关联、损害公众利益行为，经指出仍不改正的；

4、利用讲师团分队成员身份，从事与讲师团分队职责无关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；

5、因其个人原因导致珠海市科普志愿服务讲师团分队形象、社会公信力受损的；

6、拒绝接受市科协指导的。

免除“珠海市科普志愿服务讲师团分队”资格的决定，应当通过市科协网站及有关媒体、渠道向社会公布。被免除资格的人员，5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珠海市科普志愿服务讲师团分队的选聘。

第三章 活动组织

第十三条 讲师团分队成员活动期间应自觉接受市科协的管理，以良好的社会责任心和出色的专业表现，努力完成每一次科普志愿服务任务。

第十四条 讲师团分队成员要围绕科普主题，根据受众对象的特点，做到科学严谨、准确切题、语言清晰、结合实例、生动活泼、通俗易懂、突出互动性。应尽量采用宣讲和多媒体投影演示相结合的方式，力求图文并茂，形式活泼，用生动的图片及音像资料说明问题，提高科普志愿服务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第十五条 为确保讲授内容的导向性、正确性、严肃性，凡以珠海市科普志愿服务讲师团分队名义对外公开宣讲的讲稿，事前需要提交市科协初审备案，备案通过后方可对外宣讲。

第十六条 讲师团分队活动信息由市科协统一对外发布。讲师团分队成员根据确定的活动信息，微信登录“i志愿”平台，确认服务时间。活动完成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内容报市科协。

第十七条 为扩大讲师团分队活动影响，市科协按照建阵地、创品牌要求，对接区、镇（街）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，及有关学校、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技服务站点，建立讲师团分队科普志愿服务基地，支持讲师团分队成员创建优秀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品牌，促进讲师团分队活动的常态化。

第四章 保障激励

第十八条 市科协对讲师团分队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，包括制定年度活动计划,安排年度活动经费预算，对讲师团分队成员活动期间提供基本的课酬补助。补助标准参照市财政要求，同时兼顾公益性，原则上讲师团分队专家2小时课酬300元，超过按每小时增加课酬100元的标准发放。

第十九条 讲师团成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，必须规范着装，统一穿着科技志愿服务外套。科技志愿服务外套由市科协制发。

第二十条 市科协每年依据“i志愿”平台统计数据、各成员上报科协情况资料及受众反馈结果等，通报各成员志愿服务活动情况，并评定优秀成员，进行通报表扬、颁发荣誉证书，向社会广泛宣传，向相关部门举荐。

对优秀讲师团成员，续聘时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一条 讲师团分队成员优先接受市科协委托服务，优先参加市科协系统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“珠海市科普讲师团管理暂行办法”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科协负责解释，珠海市科协科技普及部具体负责执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市科协科技普及部 | 2021年2月18日印发 |